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总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br>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br>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br>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br>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江谢武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认为江谢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分红机制,提升全体股东的长期回报,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特此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修订内容:由原“公司2025-2027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金额不少于该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修订为“公司2025-2027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金额不少于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公司当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回购金额纳入前述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9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公告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八十二条 ……<br>(二)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第八十二条 ……<br>(二)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以下2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br>(一)战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3人组成,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以下2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br>(一)战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4人组成,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br>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br>(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br>……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br>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br>(1)公司该年度或相应分红期间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br>……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0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4人组成,并提名江谢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及增选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谢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江谢武先生,1968年生,本科学历,水产养殖工程师,广东省首批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高级职称)。1992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水产学院特种水产专业。任中国渔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渔业协会水产种苗分会第一届理事会执行会长、潍坊市渔业协会名誉会长。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负责水产种苗水产养殖业务,兼海因特总经理。

江谢武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约5.02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5-078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延期召开会议通知分别于2025年12月17日和12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应徐颉先生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金军丽女士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应徐颉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一、二项议案决议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5—079号《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等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衔接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及配置要求,同意选举金军丽非独立董事、吴律文非独立董事、邱保印独立董事、曾苏独立董事、牛宇龙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邱保印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现成员组成情况和专业构成,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委员会成员为:应徐颉非独立董事、叶剑锋非独立董事、王桃芳职工董事、曾苏独立董事、牛宇龙独立董事,其中应徐颉非独立董事为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现成员组成情况和专业构成,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委员会成员为:周璠非独立董事、曾苏独立董事、邱保印独立董事,其中曾苏独立董事为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高效协同的管控体系,提升运营效能,同意公司总部组织机构由原16个部室(中心)调整为11个部室(中心)及1个药品研发中心,并同意部分事业部的整合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总部的11个部室(中心)为: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中心、战略运营部、市场部、政策事务部(研究中心)、产业管理中心、投资发展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数智化中心、纪律检查室。

1个中心为:药品研发中心。

事业部为:处方药事业部、非处方药事业部、健康消费品事业部、原料药事业部、中药材饮片事业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同意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方案

鉴于除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每人12万元/年(含税)标准发放外,在公司担任日常性实际工作岗位(包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日常性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日常性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津贴,故公司董事薪酬考核方案不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同意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同意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按照《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董事会聘任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八项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5-080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徐春玲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原因,徐春玲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徐春玲女士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徐春玲 | 副总裁 | 2025年12月30日 | 2027年8月15日 | 到龄退休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春玲女士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徐春玲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徐春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徐春玲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徐春玲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5-079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30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等议案。为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结合公司不断完善治理和经营发展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应徐颉先生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金军丽女士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选举应徐颉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以上人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人员简历

1、应徐颉,中国籍,男,1973年生,沈阳药科大学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金军丽,中国籍,女,1980年生,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81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明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修订〈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

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4、《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

5、《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公司章程》;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82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党建工作相关内容进行完善,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根据要求公司未配备专职党委副书记的不适用)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 第一百零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最多不超过11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或者1名。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b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br>(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br>(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br>(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b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br>(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br>(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br>(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br>(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br>(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br>(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br>(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br>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

二、《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已于同日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审阅。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83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12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

7、联系方式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 2.00 |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5-067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0年8月25日,公司因为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ST通葡关于违规担保自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公司披露了截至2021年4月29日相关公司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及影响。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公司对相关公司的相关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

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三)项规定,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违规使用公司印鉴在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鼎华”)所述的借款相关协议上盖章,大连鼎华向大连仲裁委提出对公司仲裁,涉及金额为3.063亿元。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对大连鼎华的此项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定过错,需要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嘉得”)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2执8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

针对大连仲裁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并于2024年4月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实际控制人,请求判令其向公司赔偿损失。2025年7月,公司收到(2024)吉0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公司将持续通过法律、经济等措施,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化解公司风险。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5-066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 2025年12月29日 |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 2,750,000股 |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675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6%。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415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5%;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6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该1名人员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45人调整为4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15万股调整为2,4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0万股调整为27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仍为2,67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 | |
|---|---|
| 授予日 | 2025/10/30 |
| 授予数量 | 2,750,000股 |
| 授予人数 | 1人 |
| 授予价格 | 2.82元/股 |
|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br>□回购股份<br>□其他 |

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7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2.82